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上諭

目録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汪錫魁

謄録監生臣程元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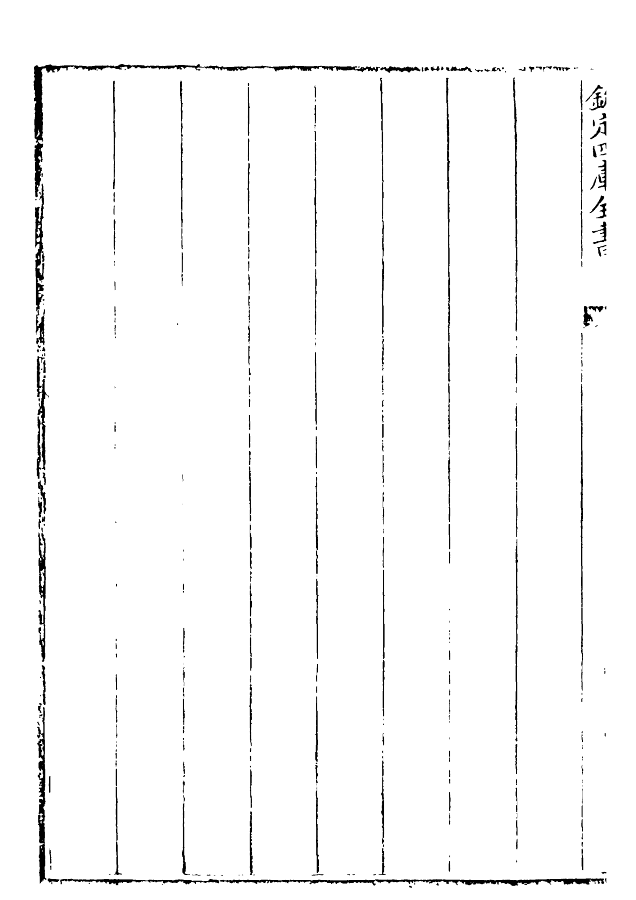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奉

上諭國家立綱陳紀布在方策所以明昭代之章程備諸司之職掌以熙庶績以示訓行典至鉅也大清會典修於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越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即允禮臣之請開館重修九年告竣刊梓頒行閱今又二十年矣其間因時制宜屢有損益向來諸臣每有以重修為請者朕以國家定制豈容數更踵事增文自有部冊故概未準行近以幾餘時加披覽閒為討論乃晰由來有不得不重修者盖縁編纂之初諸臣或沿襲舊文未經考證或畧存近制未溯本源或限於案牘之不全或悞自糸稽之不審而又未嘗請

旨取裁斟酌至當故舛訛疎漏均不免焉夫唐虞分職具載典謨周室經邦詳於官禮書曰監於先王成憲又曰其爾典常作之師旣謹度以惟貞宜有條而不紊矧際重熙累洽之期當禮明樂備之日勅幾慎憲職惟其時是當博考朝章詳稽故實正舊編之紕繆補記載之闕遺用蔵成書垂示法守所有一切開館事宜該部定議具奏欽此



乾隆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内閣奉

上諭會典一書上自

郊

廟朝廷行之直省州縣凡禮樂兵刑之實財賦河防之要城池郵驛之詳大綱小紀無不幷包薈萃必使制度沿革本末瞭然條貫井井方足備一代之典章垂之册府非若詞章之僅資諷詠紀纂之但誇淹博而已今既有事重修爾總裁官其敬率纂修

諸臣詳悉參考事必究其遵行令必徵其實據勿以案牘浩繁而憚於檢閱致有闕遺勿以卷帙煩重而失於糾稽益滋舛錯即如見行典制共睹共聞而紀敘非實文與事戾一經指摘不覺爽然又如往昔施行屢經詳定自當檃括詞旨畧見源流而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徒為炫目反掩正文其他訛誤多端繁簡未當俱宜更正以示憲章詎宜因就草率從事再向者修書祇先呈樣本餘俟全帙

告竣一併進呈既浩汗而不易披尋亦已成而難於改作未得編摩之要領豈云纂輯之良規著依明史綱目事例將稿本繕成一二卷即行陸續呈奏朕勅幾多暇將親為討論冀免傳疑而襲謬且毋玩日以曠時諸臣其敬承之欽此

太子太保議政大臣領侍衛内大臣禮部尚書臣來保等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内閣鈔出奉

上諭國家立綱陳紀布在方策所以明昭代之章程備諸司之職掌以熙庶績以示訓行典至鉅也大

清會典修於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越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即允禮臣之請開館重修

九年告竣刋梓頒行閱今又二十年矣其間因時
制宜屢有損益向來諸臣每有以重修為請者朕
以國家定制豈容數更踵事增文自有部冊故槩
未準行近以幾餘時加披覽閒為討論乃晢由來
有不得不重修者葢縁編纂之初諸臣或沿襲舊
文未經考證或畧存近制未溯本源或限於案牘
之不全或悮自參稽之不審而又未嘗請
旨取裁斟酌至當故舛訛疎漏均不免焉夫唐虞分職

具載典謨周室經邦詳於官禮書曰監於先王成
憲又曰其爾典常作之師既謹度以惟貞宜有條
而不紊矧際重熙累洽之期當禮明樂備之日勅
幾慎憲職惟其時是當博考朝章詳稽故實正舊
編之紕繆補記載之闕遺用蕆成書垂示法守所
有一切開館事宜該部定議具奏欽此欽惟我
皇上
體乾行健

觀賁成文

契千聖之精微敬德緝熙於宥密

洞六經之奧窔天章炳煥於圖書

謨丕顯而烈丕承八表集來同之軌

聲為律而身為度萬年垂畫一之程固已

元首明而股肱良百官承式

朝廷正而天下治庶績其凝蕩蕩巍巍媲中天而廣

運麟麟炳炳際千載而一時者矣乃於勑幾貞

度之餘
念夫立綱陳紀之本以我
朝之會典實立政之隆規溯自
聖祖仁皇帝初命纂修
列聖之駿業豐功燦如日月及乎
世宗憲皇帝再加編輯奕禩之舊章成憲寶若球圖職
要職詳絲聯繩貫大經大法嶽峙川流第三百
六十屬載在周官懸象魏者豈無新政若三百

有六旬稽諸虞典置餘分者亦有歲差當此百
年興禮樂之期共欽明備爰於
丙夜覽編摩之舊灼見由來或册府所垂酌時宜而
有待損益或
渙汗所及踵往事而應著精詳或當時秉筆諸臣有
未曾窺之秘笈或向日分編衆手有不及訂之
魯魚蓋繼繼承承閱前修已二十餘載必元元
本本斯傳信於億萬斯年

勑諭在廷重修會典
特命臣部議定事宜仰見我
皇上殫繼志述事之盛心孝治永光於四海立體國
經野之鉅典大猷更備於六官者也臣等身依
禁籞愧無典册高文員備容臺謬掌寅清三禮既
恭承乎
綸綍敢不竭其管蠡除請
點監修總裁官例由內閣開列分派纂修提調等

官并咨取謄録供事員役支用桌飯工食銀兩需用心紅紙張應備桌櫃器皿以及書成議叙等項從前開舘俱有成規應聽總裁官照例奏請外所有臣部遵奉

諭旨定議條欵敬為我

皇上臚陳之

一

朝章宜考本原也按會典一書類舉一朝掌故布

在方策昭示臣民垂憲萬世所關綦重
國家太平翔洽百有餘年議禮制度損益咸宜
作聖述明淵源有自而或官司所守僅得其大凡因是
紀載之編間失其精意洪惟
列聖相承創制顯庸載在
實録者至善盡美但金匱石室之藏書非編纂諸臣所
得習見應請照
國史館之例令纂修官親赴

皇史宬詳考有關會典者敬謹鈔録以為全書綱

領則憲典有稽本原該備以昭

大訓庶幾咸正無缺

一書籍宜備叅稽也按會典所載皆繫見行規

條但質文之尚因革之宜既監前代以折中必

綜羣言以叅訂倘非廣搜載記通酌古今則舊

文沿襲必至舛譌若近制粗存不免簡陋伏見

古今圖書集成一書博大精深足資考證從前

留蒙

賜給翰林院一部他如明永樂大典亦見貯翰林院如有應行稽考之處應令纂修官赴翰林院覈對又三禮及律呂正義二館書已告成校對將竣從前所取書籍見存該館並請俟會典開館之後行文咨取全數交送其他書籍凡有資考據者俱隨酌取以備參稽

一卷帙宜詳察也按向例纂修會典由各衙門

造送冊籍以憑編纂惟是各衙門所送冊籍或因頭緒紛繁事多罣漏或因閱年久遠案有闕遺若不詳察難以徵信應請

勅下在京大小各衙門令各該堂官選委賢能司官專管清釐案卷協同各本司官員務將該衙門所隸應入會典事件分類編年備細造送毋致罣漏其有因年久黴爛遺失者亦令移詢各衙門及外省造送以備該館編纂

一纂修官務在得人也按從前編纂會典兼用
翰林部屬惟據各該衙門咨送到館即充纂修
官其間按資論俸未必盡能得人此次開館請
令總裁官分派各衙門人數行文咨取該堂官
公同簡選務擇學問淹博熟諳掌故之員遵照
雍正二年
諭旨擬定正陪保送到館由總裁官列名具奏恭候
欽點至典則之書義取綜核經生之學不乏專家並

請照三禮館之例聽該館總裁於進士舉貢内
確知經術湛深長於編纂者酌保數人一併具
奏以專責成以收實效
一考定更正之條宜隨時請
旨也按會典編纂舊例繫成書續修祗將應增事例
按年敘入至從前已定條款即不復更張此次
編纂繫奉
特旨重修其原本所載或文鮮參稽舛訛未免或事

經臚列援據無憑以及古今異宜諸儒異議隨時折衷均非臣下識見所能臆斷應令該館總裁官詳叙原委聲明緣由請

旨裁奪其近年續增條件亦應按事按類逐卷進

呈恭候

欽定

一在館辦事宜有成規也按開館修書搜羅經籍召集儒臣俾會聚有地商確有時蒐討有藉

所以心志齊體裁一而成功易也若各分卷帙於私家纂輯到館之日不過聚談數刻而散則功分於應酬事延於閒濶限寛或相習因循時迫必草率成就舛訛疎漏有由來也此次纂修

會典請

勅令總裁官督率纂修各官每日必及辰而入盡申而散庶幾在館辦事俱有成規不獨勤惰易於稽察年限便於核定且互相討究可以斟酌得

宜彼此觀摩亦見智能交奮將見計日程功仰

副我

皇上勅幾慎典之至意而經緯條貫垂法守於億萬

年矣

以上六條皆臣等遵奉

諭旨詳悉定議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竢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內閣併行文各衙門遵照辦理

可也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會典館總裁大學士三等伯臣張廷玉等謹

奏為奏明請

旨事臣等奉

命纂修會典於上年十二月内進

呈宗人府樣本仰蒙
聖明指示精詳臣等敬謹編纂務期辭簡事該以副
聖意惟是修書義例尚有應請
睿裁者謹臚列三條為我
皇上敬陳之
一會典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至各衙門事例
有遞損遞益不可為典要者遠則三五年近或
一二年必當變通若尺寸不遺一槩登載誠恐

刋行未徧更制已多必有如

聖諭所云紀載非實一經指摘不覺爽然者

國家大經大法守之官司布之朝野百年以來幾

經考訂我

皇上履中蹈和修明益備應請總括綱領載入會典

其中或間有疑似闕畧尚須斟酌者則請

旨取裁折衷至當以垂萬世章程若夫微文末義縷

晰條分則吏兵二部各有則例禮部見纂通禮

刑部舊有律例皆可隨時修改以適於治其餘衙門未有則例者即交與在館纂修分門編輯仍照禮部原議令各衙門委出賢能司官專掌案冊勿致貽悞每修成會典一卷即副以則例一卷先發該衙門校勘實無遺漏訛錯然後進

呈恭竢

欽定要以會典為綱則例為目則詳畧有體庶與周六官唐六典遺意猶為彷彿

一春秋編年紀事得失並書會典綜治法之大成以示信從與編年紀事之例迥異舊本每遇

大典禮必臚序

屢朝行事即一事之更定一節之沿流亦必分年備書誠有如

聖諭所云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反掩正文者況自古

治定制禮皆積久而後備後之所詳即前之所畧如按時代並紀必致得失相形及臨事稽考

則又質文異宜多少異數本欲監於成憲反致無所適從臣等謹請裒集舊典所載並取到各衙門册籍通行校訂自

本朝開國以來及見修會典告成以前一應舊章新制皆薈萃源流斟酌詳備於

朝

廟典禮各定為一儀於官司事例各定為一則化參差之跡成畫一之規書成以後如閒有因時損益

之處繁畸零節目止於則例內增改即有關繫大體段者亦止刋補一二條無須全書更動庶幾一勞永逸以便遵循

一舊會典分別在京文武衙門文職計四十有八武職惟鑾儀衛一官其八旗武職僅於兵典見名似非體裁又按兵部中樞政考及八旗則例雖有旗職升選降革處分各條多繫兵部之職並非八旗官員職掌伏思八旗都統經理兵

馬錢糧户口田土世爵佐領等事雖與户兵兩
部關會實多本職專行又領侍衛衙門護軍統
領前鋒統領居則周廬環衛出則折衝禦侮九
門提督衙門統領京營掌管門禁巡捕郊畿皆
職任重大應請移取各衙門册籍將職掌事宜
專立會典以補從前武職之闕於
國家慎重根本設官分職之義庶為明備
以上三條就臣等愚見所及公同酌議仰祈

皇上訓示臣等董率纂修諸臣恪遵辦理為此謹

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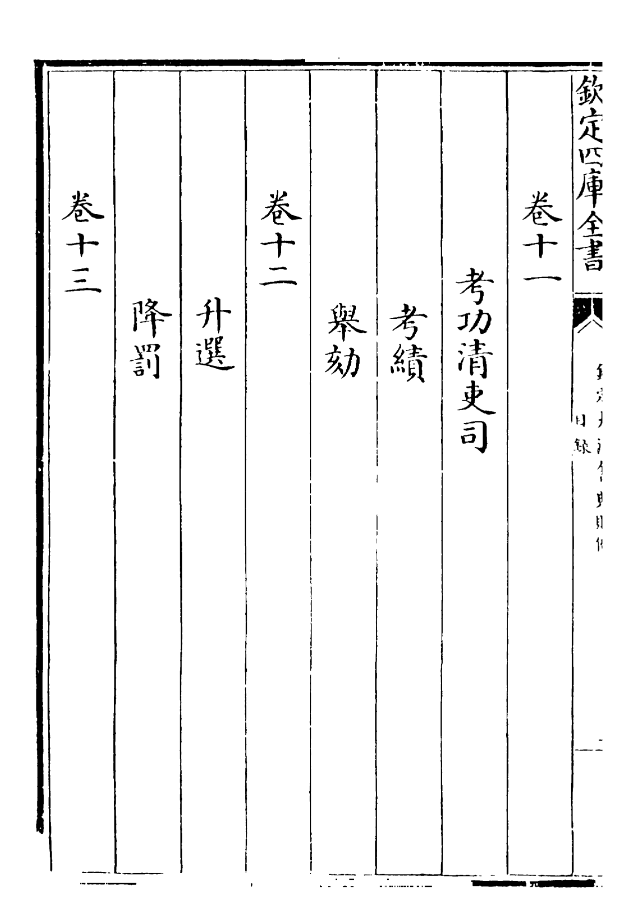
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奏本日奉

硃批所議好俱已周到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目錄

政書類一　通制之屬



卷二十七
逃人
雜犯
禁獄
卷二十八
修造
河工
卷二十九

卷五十八

冊立

尊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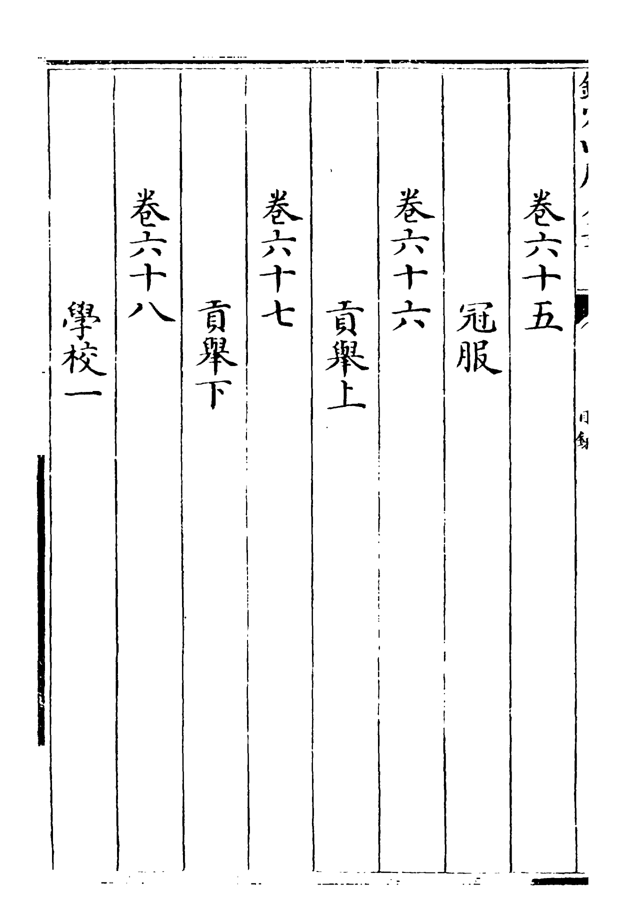
冊封一

冊封二

卷五十九

經筵

視學



祭統

卷七十六

大祀一

南郊

祈穀

雩祭

大祀二

北郊

陵寢

卷八十一

大祀四

社稷壇

卷八十二

中祀一

日壇

月壇

中祀四

天神壇

地祇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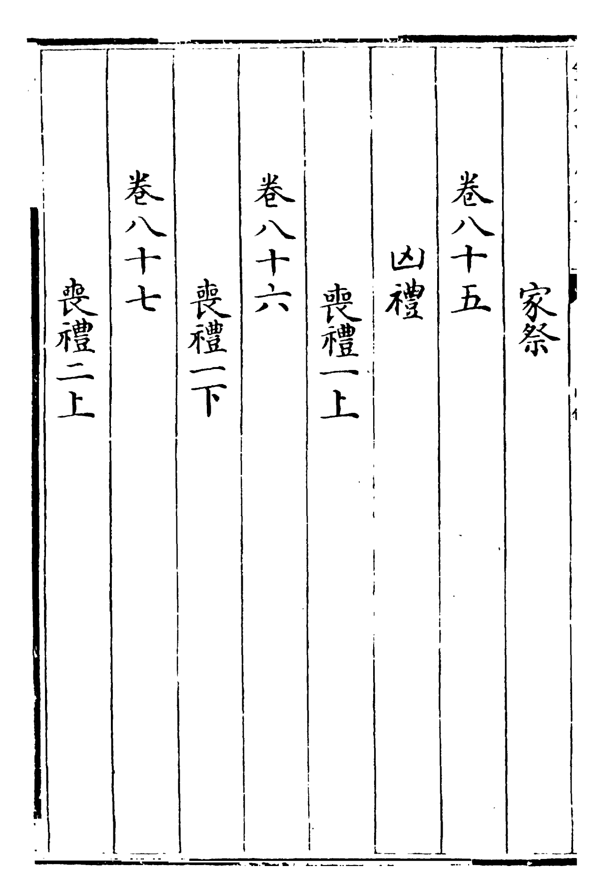
太歲殿

卷八十四

羣祀一

羣祀二

羣祀三



樂部三

卷一百一

樂部四

卷一百二

兵部

武選清吏司

官制

卷一百三

刑部

刑制

律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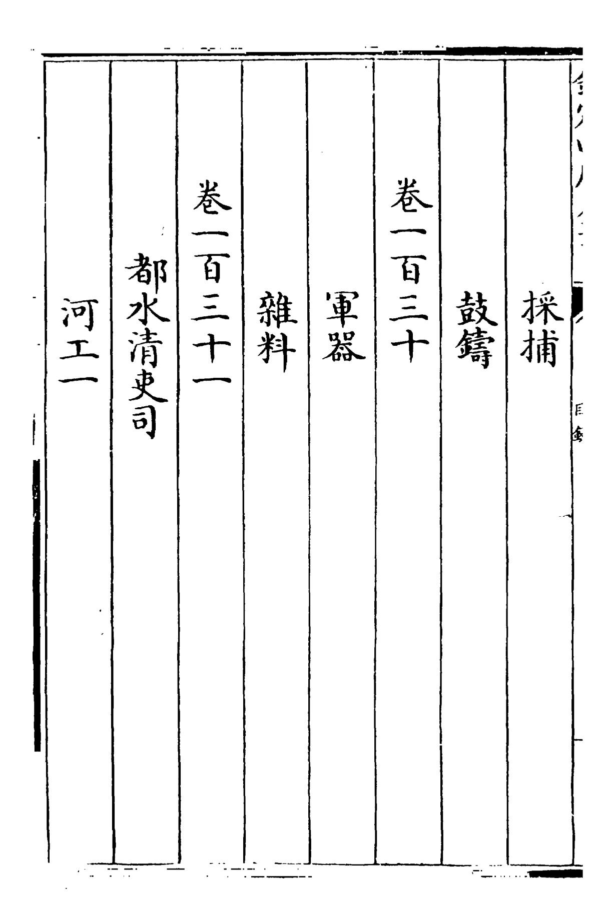
聽斷

卷一百二十五

秋朝審

欽恤

督捕



卷一百三十二
河工二
卷一百三十三
河工三
河工四
卷一百三十四
水利
卷一百三十五

理藩院

旗籍清吏司

卷一百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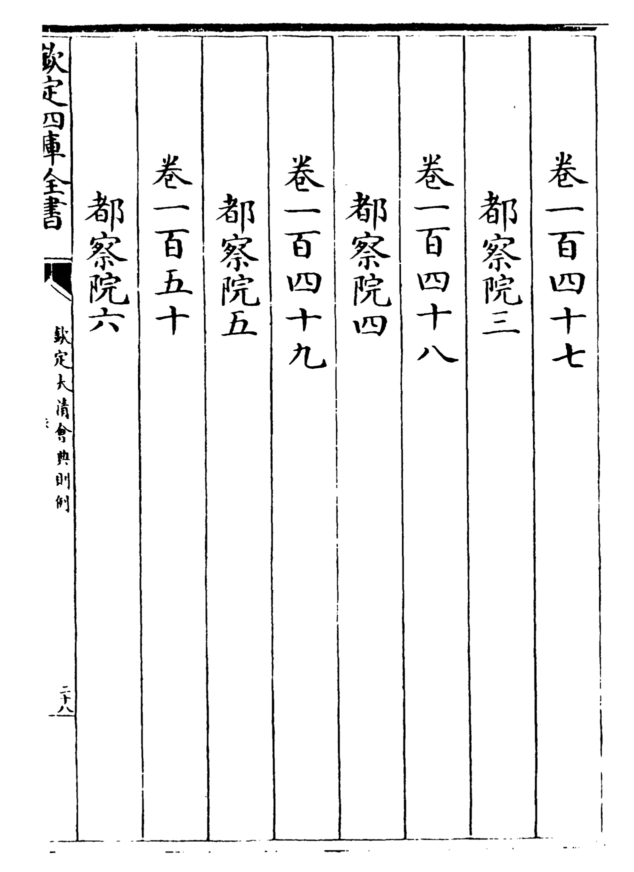
王會清吏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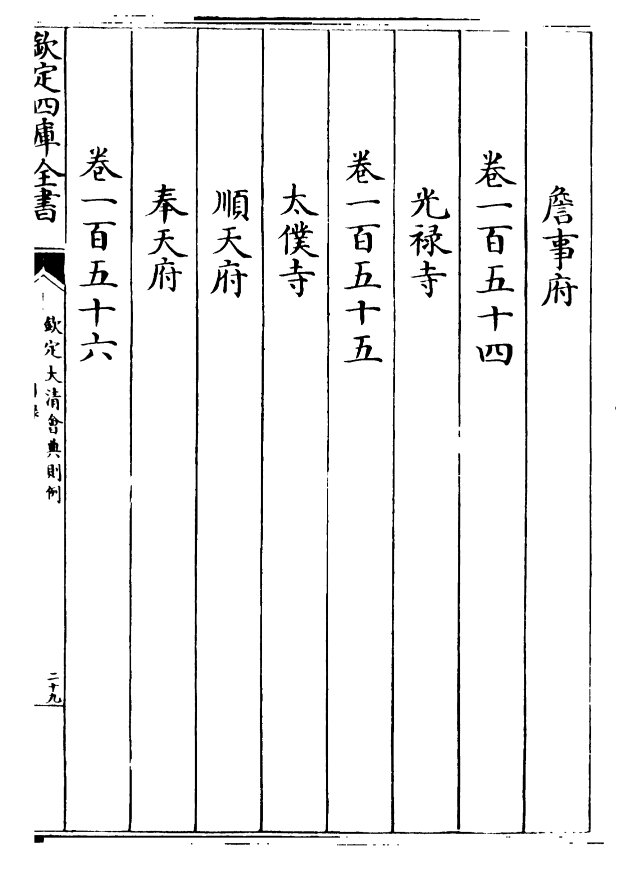
卷一百四十二

典屬清吏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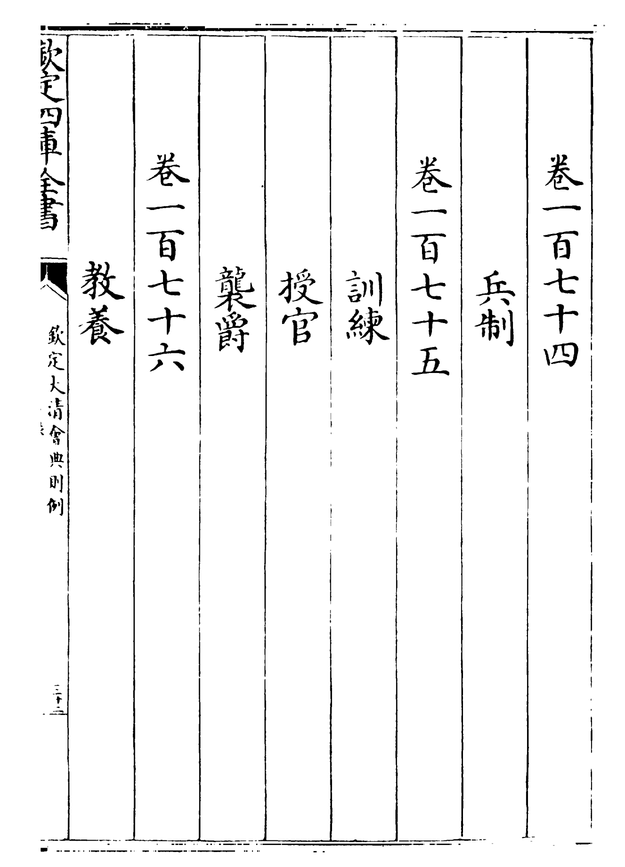
卷一百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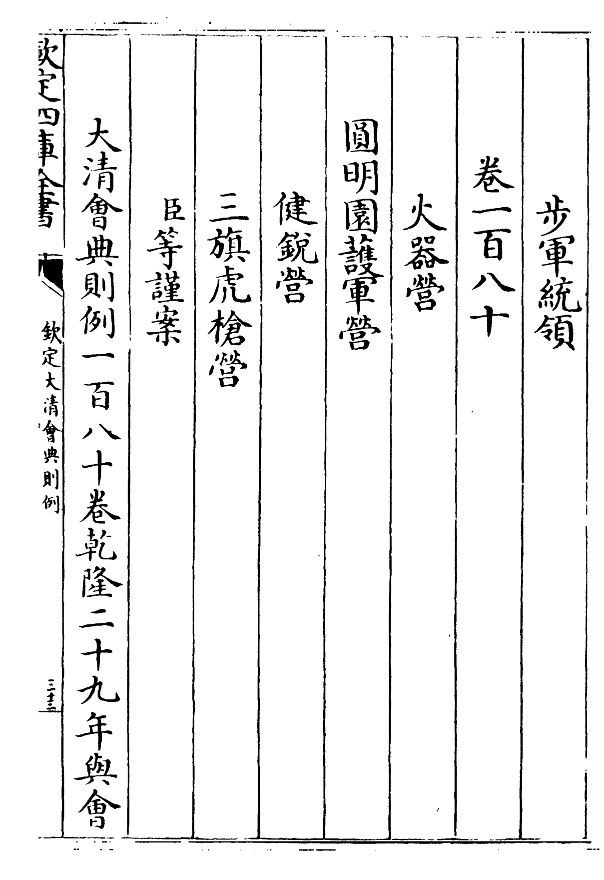
柔遠清吏司





廣儲司
卷一百六十
會計司
卷一百六十一
掌儀司一
卷一百六十二
掌儀司二
卷一百六十三





步軍統領

卷一百八十

火器營

圓明園護軍營

健鋭營

三旗虎槍營

臣等謹案

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乾隆二十九年與會

典同時編纂告成其書亦與會典相輔而行

卷首恭載節次所

頒諭旨及諸臣奏議并所定義例伏考

本朝會典於康熙雍正年間兩經

釐定並以例附典連類並載至是乃

詔分會典與則例各為之部葢典為萬世不易之

經例有隨時損益之用考之典則宏綱鉅制

固已釐然畢具至於事例條目因時制宜逵

則三五年近則一二年其間斟酌變通或奉
聖諭裁定或經臣下條列部議覆准精益求精以
適於至當非遍考則例莫能詳也讀是編者
於明備之中彌見畫一之規而我
國家法制周詳之模
皇上求治精一之意亦具見於此矣乾隆四十四
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助教臣汪錫魁

謄録監生臣程元昂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

宗人府

天潢宗派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為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順

治九年題准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

子女周歲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適出

庶出第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具册送府鎮國將軍以下至閑散宗室由族長察明亦照例開報送府均載入黃册其收生婦某一并開送存案如將撫養異姓之子揑報者治以重罪○覺羅所生子女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三日内親加察詢其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生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録於每年正月初十日

以內親齋送府編入紅册如遲誤不報報不以

實者首領從重治罪○康熙五十二年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察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繫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溷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黃册革退覺羅給以
紫帶附入紅册於纂修
玉牒時附名册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册
○雍正元年題準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黃
册紅册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
士内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

文造入冊籍〇七年議準宗室覺羅子女均繫

宗室族長覺羅首領稽察明白冊送記載應照

佐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一宗室婚嫁乾隆三年

諭男女婚嫁禮貴及時從前王公等多有候旨舉行

者今宗室繁衍若不分遠近一槩候旨不能無逾

時之事朕意近支內已定婚者奏聞若未定者酌

量舉行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令宗人府王

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
皇上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
五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繫
特旨指婚者令候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奏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未婚者內務府會同

咨奏○又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

給品級成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額駙品級

如以女與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本家奏請若

繫閒散宗室報府轉奏○又議準宗室女不得

與八旗別載册籍人户舊在户下後開户者結親行令八

旗都統凡別載册籍之人皆造具清册送府存

案嗣後宗室女許婚除勲舊世家外令將見欲

聯姻之家族姓官職豫報族長呈府咨對果非

別載冊籍之人方許結親

一宗室命名康熙三十二年覆準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得

誥冊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冊○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
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
人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
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

德制行為國家宣猷効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欽此○乾隆十一年奏準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準用玉旁字除

欽賜名外均命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字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

一纂修

玉牒順治十三年題準每十年由府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内閣學士禮部尚書侍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内閣侍讀學士或侍讀各一人充提調官翰林官三人府屬滿司官三人内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纂修官内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有二人充謄録官府屬筆

帖式八人充收掌官合每年黃冊紅冊所紀彙
入於牒每修成一次謄繕裝潢進
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恭貯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遇
修玉牒亦準充纂修官 乾隆八年定
將禮部
玉牒送往

盛京恭貯

一宗室封爵列十有四等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鎮國公八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親王郡王適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

照例請
旨考試親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公　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凡朝
會燕饗皆異其禮　賜賚必均及是爲八分
天聰年以後宗室内有　特恩封公及親王
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
子準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　郡
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
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鎮國
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子降襲
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
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
公適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
公適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
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

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
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適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
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
恩將軍適妻所生子但準一子考試承襲奉恩
將軍餘子停封酌量人優者奏請考試準食雲
騎尉俸

皇女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

入八分鎮國輔國公女封鄉君〇順治十七年

定親王及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

郡王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

人奉國將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康熙元年議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宗室之女者奏準撫養隨養父升降如未奏準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升降奉旨宗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四十五年題準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女與適出一例封授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福晉所生

女降二等視貝勒適女授為郡君郡王側福晉
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適女授為縣君貝勒側
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適女授為鄉君
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女並無應降
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鎮國公
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並稱宗
女不授封○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

旨準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竢五年後再行揩奏如有旨又停封仍竢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欽此○又議準舊制親王妾媵十人世子郡王六人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輔國公四人嗣後除奉

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即於妾媵內親王定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定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輔國公一人冠服

降適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
生有子女將媚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咨禮部注册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
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
具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
一次〇八年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
將軍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

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
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
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〇又
定親王妾媵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媵
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子均考
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婢所生之子為閒散宗室
不授封〇十三年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

定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中有身故者不得再

請封授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

子公等側室亦如之○又定世子適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末

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

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

奉國將軍長子適子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末

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
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
恩將軍○又議奏宗室庶女繫妾媵所生從無
授封之例其有許字蒙古者或念其遠適外藩
格外加恩以示優禮似屬可行請嗣後族本家
奏準許婚後報府具奏請
旨如奏
旨授封轉行禮部照例具題奉

旨依議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

公適出女請封○是年

欽定封爵表○

一襲封

國初定以適子孫承襲無適子孫方準庶子孫承

襲如並無庶子孫準以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

承襲至大宗子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繫軍

功得封者準以旁支子孫承襲○又定親王以

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其應襲之子即行承襲不拘年限若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應襲之爵如應襲之爵與前封爵相等即改授封為襲封換給

誥册

一授封康熙二十七年

諭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旌別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奕葉此國家之常經奬勸之

至意也朕篤念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即行授封
但誼屬本支必皆飭躬砥行端良醇謹益自刻勵動
不踰則始無忝於宗潢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不問賢否槩予封爵以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
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
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
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奏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槩予封爵恐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即準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奉

旨依議如人材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又議準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子年及二十應授

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例封授應得之爵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授○乾隆十一年奉

旨應封宗室特定考試之法其學業平庸者降等封授原期示以懲勸若因奉恩將軍無級可降獨得照例授封必恃此不知自勉嗣後奉恩將軍考試應降等者仍授為奉恩將軍停俸三年○十三年

覆準由宗人府彙奏

欽命大臣考試馬步射繙譯三項皆優者以應得之
爵授封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
劣者降二等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
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劣者
皆停封令其學習再行考試考試照武闈之例
前一日先試弓馬注册次日試繙譯彌封散卷
委護軍參領率領護軍監看以防弊竇○又覆
準應封奉恩將軍有考試應降一等者停俸二

年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其應封二等奉國將軍有降三等應封三等奉國將軍有降二等三等者除降至奉恩將軍外仍有應降之等每等亦停俸一年有半○是年

欽定考試授封表○十六年奏準

大內所貯

皇册內王公覺羅二册向不改繕增注嗣後請照八旗世爵之例每歲底與吏部同日具奏得

旨齎本府黄册紅册赴

保和殿改繕增注

一宗室追封乾隆十三年議準以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若入繼大宗為後因而襲爵者不得追封其本生父母如適妻先故者依夫爵追封以庶子襲爵者適母已故得封其生母降適母一等〇又議準宗室王公有因大宗降革以

旁支襲爵者如父在亦準授封是襲一爵而同
時並封父子一應章服體制殊屬難行請嗣後
有旁支襲爵者如其父尚在不準請封至父故
追封則非身受顯爵可比其應否追封及祖父
未授封應否追贈幾代之處請
旨定奪奉
旨旁支襲爵王公其祖父未授封者著追封三代
一封號順治九年題定諸王授封以素行為封

號○康熙九年題準凡襲封之子孫
冊寶均無庸更換但將承襲之名於原
冊内增注即稱其祖父封號
一謚號康熙四年定諸王謚號皆於封號加一
字為謚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與謚題
請
欽定如奏
旨賜給以二字為謚

一上朝順治十四年題準王貝勒貝子公每月逢五常朝坐班以日出時稽察○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逢單日右翼逢雙日王公等照常朝例坐班

皇上在宮在太和門齊集府屬官稽察繕名單具奏恭遇

行幸駐蹕於午門齊集名單存府○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進○十五年奉
旨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
子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
不繫襲替特恩肇封之王再將朝班序次請旨舊制
親王郡王襲封後由府行文禮部將朝班序次奏請
欽定○貝勒貝子公
序次不奏請各照輩數行次序坐
一陪祭雍正元年議準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祀日五鼓齊集門外按
左右翼序立恭竢
駕入隨入行禮舊制王以下至入八分公在内金水橋立候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
祭畢隨至
午門内金水橋竢
駕還宫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堂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豫集大門外

東向序立竢

乘輿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内金水橋如前儀王貝勒用護衛二人貝子

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舊制

王貝勒在内金水橋貝子以下在長安左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乾隆

二年奏準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

均令在宗人府齋戒○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豫集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俟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

一朔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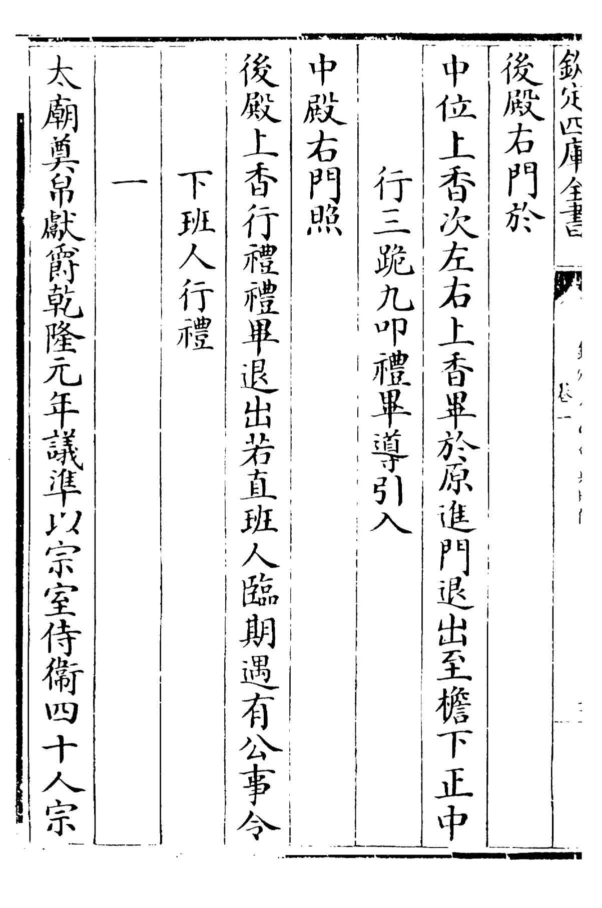
太廟上香乾隆十年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由府分定班次每月

朔望直班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本日早朝服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後殿右門於

中位上香次左右上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檐下正中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上香行禮禮畢退出若直班人臨期遇有公事令

下班人行禮

一

太廟奠帛獻爵乾隆元年議準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

室將軍官員二十人分班奠帛獻爵官員等均
照侍衛之例給帶孔雀翎○三年奏准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九年
議准
太廟後殿獻爵簡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引
見奏
旨點出二十四人○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用
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
籩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
但演習禮節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
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令宗人府王公
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嫺執事有恪以昭誠敬

欽此○十年奏準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二十二年遵
旨議準
太廟奠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後殿以覺羅官
奉先殿以宗室侍衛其奠獻覺羅官五品以上給戴孔
雀翎六品以下給戴藍翎
一祭祀齊集乾隆十三年議準王公由府委官

開列名單於齊集之處察其已到者於名單內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官察收職名均繕名單

呈奏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無故不到者条處

一祭

陵寢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向以宗室覺羅輪班承事不但往返維艱亦且有

誤執事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簡選遣往承祭著
總理王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盛京
三陵四節忌辰祭祀於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
簡選引
見
欽點六人往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祀事順治十七年以宗室覺羅各二人前往承祭康熙八年停止每歲四節自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覺羅男爵以上酌量遣祭十八年停遣貝勒以下以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乾隆元年改定今制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祀由府移會太常

寺以在京王貝勒奏請酌遣往祭歲除以貝子

公奏請遣往若遇大事祭告

諸陵王以下至八分公亦照此例奏請酌遣〇八年定

端慧皇太子園寢四節祭祀均遣貝子公往〇十

七年定

孝賢皇后陵寢四節祭祀遣官與各

陵同

行在扈從凡遇

車駕巡幸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請

旨點出隨

駕如領府事王公等皆未點出即於隨

駕之王公内請

旨攝

行在宗人府事○凡恭遇

大閱五旗王公應否入隊隨操由府請

旨

一左右兩翼各設宗學一雍正二年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隨其資質勸學興行有不遵教訓者小則爾等自行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奬善懲惡善不奬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

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欽此○三年議準王公將軍及閒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家讀書情願就學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習騎射○又議準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總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令其輪流直日清書教習二人選罷閒滿官

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人選罷閒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補○又議準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品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每年

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内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繫閒散宗室以府主事用繫將軍等品級量加議叙教習騎射者咨本旗以應升官即用其滿漢教習三年期滿分别等第一等者由府引見交部照例叙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准録用不稱職者叅處〇十一年奏準兩學各以翰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

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乾隆三年覆準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二人每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準宗學生徒每歲季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教

戒仍許留學六等黜退○九年議準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
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準與
考拔取佳卷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注册族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

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〇十一年奏準左翼學生定數以七十人為準右翼以六十人為準〇十七年奏

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

皇祖
皇考均有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
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照覆實
屬錯誤嗣後仍遵
皇祖
皇考原降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
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內如果有學問優
長者自施恩錄用也○二十一年奏準裁宗學漢

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其教習騎射每翼各
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
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
別無効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
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為宗人府貼寫筆帖式
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慎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
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恩賞宗室銀內酌量

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教習從前並未定予勸懲嗣後騎射教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各該旗於應升處列名懶惰者叅奏治罪其學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通繙譯諳練騎射

一八旗各設覺羅學一雍正七年議準覺羅子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讀書願就學者均準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

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為副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以滿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清

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

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

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管

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緊閑散覺羅奏給八品

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咨

本旗升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覺羅讀書子弟令該
管王公等每年春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
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
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覺羅學副管教習及
學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
衣服均與宗學同○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

十一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旗十有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乾隆十六年覆準覺羅官學生亦準考選庫使照例補用

一

盛京照

京師例設立宗室覺羅學共一學乾隆二年議準

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準
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
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閒散宗室覺羅
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
人副管四人其由閒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為七
品官副管定為八品官送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注册其宗學總管兼

管覺羅學事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簡選長於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閒散官員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又議準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為等次注册族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
府奏
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
室一例録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
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
聞以
盛京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録用

至滿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

能成就多人者滿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

本旗以應升即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等出具

考語給咨赴府引

見恭候

欽定其不稱職者即行參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

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嫺習○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米紙筆墨炭咸與京師宗學覺羅學同

一習射由親王至閒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於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日右翼於每月初二十二十二日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

亦與焉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
兼騎射一次每歲春秋二季各甲冑射二次由
府覈其勤惰優劣注冊劣者交族長學長給限
學習如仍怠惰者參處甚優者題奏○王以下
閒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王等護衛每年習射
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七日止本府
王公監視若適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七日
起

一驗閱軍器每五年兵部驗閱八旗後奏請左
右翼王公等軍器分兩日驗閱若王公奉差出
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内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
順治十八年題準親王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
千弓八貝勒箭千五百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
公箭七百輔國公箭六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

四百輔國將軍箭三百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均弓二〇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千五百弓九長子箭千七百弓七〇又定親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大纛二條纛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古畫角二海螺四世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二大纛一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郡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長

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
貝勒貝子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
六海螺二鎮國公輔國公並盔甲一撒袋一刀
一旗槍四
一錄用宗室康熙三十七年
諭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校射以勸懲賢否
及試以射人優而善射者頗多其有品秩之宗室皆
為王府護衛官職既嫻禮法且升遷有階惟閒散宗

室雖有幹練之人無路上進應將宗室中材力矯健而長於騎射者詳察奏聞朕將授為闕廷侍衛職官視其才力果優勤於供職即授叅領副都統職任庸劣者罷斥之或才具頗優願効馳驅而家貧無力者一并察奏朕將籌其生計欽此○雍正二年

諭朕臨御以來施恩於文武官各得疏通惟宗室等並無升遷之路除朕用為大臣侍衛外欲用在部院衙門倘伊等屬下有為堂官者如何行走欲令考試舉

人進士與民等一例搜撿亦非體統惟有宗人府司
官筆帖式等員可否補用爾等議奏再宗室內有學
優材美者作何考選之處一并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宗人府理事官副理官主事筆帖式等所辦議
擬功罪稽察俸㕓
玉牒銀庫等事均關宗室事體不便盡用宗室管理應
分一半照例用旗人外其一半用宗室令先在
堂上學習遇員闕簡選補用鎮國輔國奉國將

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副理官用五六品廕生以主事用至閒散宗室內有考取一等二等者以筆帖式用嗣後遇理事官員闕以副理官升補副理官員闕以主事升補主事員闕以筆帖式升補其補授理事官副理官主事均由府擬正陪奏請引見補授○又奏準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俸升四五品京堂官與各部院旗員同○五年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由宗人府在宗室官內簡
選引見令專察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同屬都察院
統轄欽此○七年議準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并入
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
十有八人餘皆為三等侍衛府會領侍衛內大
臣簡選引
見補授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其職事仍
隸領侍衛內大臣○八年奏準宗室御史轉補

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同轉科後仍以給事中稽察府事○乾隆二十一年奏準按見在宗室內雖各設有族長但並無總管稽察之人閒散宗室不無妄行生事請於宗室大臣官員內每旗各簡選人明白能管轄者二人引見授為總管專令稽察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如三年之內盡心勸導管束有方者與族長等各予紀錄一次如不能管束宗室内仍有非分妄為

之人將總管族長等一并議處

一恭遇

恩詔自入八分公至閒散宗室凡用為大臣侍衛者

得依品級加封自不入八分公鎮國輔國將軍

及宗室一二品官準送一子入監讀書均與文

武官同

一宗室升降崇德元年定宗室以功加封者自

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

量賞給黃金白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為閒散宗室其有大功及獲重罪者升降不限等級○康熙三十六年題準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隨父升降

一宗室覺羅考敘王公將軍等兼攝文武職任遇有降罰案件由吏兵二部主稾會府辦理如無兼攝職任在王公將軍爵内遇有降罰事件

由府辦理其兼攝之王公等遇罰俸之事照所
兼官應罰之數於王公等本俸内扣除餘俸仍
給如遇降級之事照八旗世爵之例以罰俸抵
降其因事議敘亦給以紀録若於王公本爵内
有勤勞議敘者每紀録一次抵本俸二年○議
敘軍功繫宗室由府主稾會同吏兵二部繫覺
羅由吏兵二部主稾會府辦理○宗室襲爵由
府辦理覺羅襲爵該旗先呈府察明方準辦理

至補授

太廟執事之宗室覺羅官及府屬宗室官宗室御史宗學總管副管均由府辦理○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議敘覺羅學副管由府奏交該部辦理○八旗宗室覺羅文武官委撥隨圍出征及宗室御史轉科補授八旗覺羅文武官均不會府由該部該旗辦理○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主稾均會府辦理户

婚田土事繫宗室由府主稾會同戶部繫覺羅
戶部主稾會府辦理人命鬬毆事繫宗室由府
主稾會同刑部繫覺羅刑部主稾會府辦理
一旌表節孝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
府覈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欽此○自親王以下至
閒散宗室覺羅孝友著聞自公主福晉以下至
閒散宗室覺羅妻女殉節及閒散宗室覺羅妻

女守節者均由府奏請旌表交禮部辦理

一優卹宗室康熙十年定閒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養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父幼子亦照此數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又定宗室已故將其一子不待歲滿準給養贍如無子準將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待及歲給與養贍○又定宗室官員革職者準給與終養銀○三

十二年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雍睦矜䘏今閒散宗室有甚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逋嗣後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有力者於貧乏宗室著隨分佽助欽此○

三十九年

諭宗室覺羅之女有願與朕撫養者朕為之撫養有女已長成其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為之遣嫁著察明

奏聞欽此○四十一年奏宗室周急銀未限定數請

令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量力多寡限以定數

奏

旨宗室豈可勒令佽助朕意欲爾衙門照借戸部八年

銀例擇賢能官滋生利息筭給宗室婚喪之費著即

議奏隨遵

旨議凖宗室婚喪等事由戸部支領本銀六萬兩酌量

滋生所領戸部銀三年中暫停交還俟第四年

並前三年銀陸續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利銀

數目奏

聞仍作本銀滋生即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之費於王公及大臣内各

簡一人總理以左右司賢能官專司之○四十三年以散振餘銀五千九百兩有奇一并交府滋生○五十五年定宗室婚禮給銀百兩喪禮給銀百二十兩初定婚禮六十兩喪禮八十兩是年議增○五十八年議

準

恩賞宗室婚喪銀凡閒散宗室及其子孫均準給○閒散宗室官至大臣侍衛者不準給其已經革職者仍準給宗室大臣侍衛之子未分家者不準給其已分家者繫閒散宗室亦準給○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媵妾所生之子除正室無出承受正分家産者不準給外其餘未分家者不給已分家者果繫閒散宗室亦準給○將軍等媵妾所生之女父故出嫁除有承受正分

家產之兄弟遣嫁外其餘亦準給○雍正十年

鑄給銀庫關防○十三年議準閒散宗室官止

七品筆帖式者遇婚喪事一例給領○乾隆五

年議準宗室一二品大臣將軍等身故其父母

後亡及有遺女出嫁繫兄弟伯叔及近支子弟

承辦者如承辦之人未為大臣將軍照例給領

○六年定薨故草爵貝子公之子及現任侍衛

五品以下官遇婚喪事皆準給○八年議準喪

事視身故之人婚嫁視娶妻及遣嫁之人照六
年定例給領○十一年議準薨故草爵之王貝
勒其子繫閒散宗室及草爵之將軍等遇婚喪
事皆準給與已寡之妾隨子孫同居者身故亦
準給○又議準閒散宗室除月給養贍銀米外
其子弟至十歲亦月給養贍銀二兩○又議準
每歲季冬月發庫銀萬兩分賚八旗閒散宗室
見今察出宗室内家貧無産業者二百餘人將

本年

恩賞銀萬兩內以八千兩先給甚貧之宗室四十人每人二百兩各交族長教長等代置房地報府存案不許典賣其餘無業宗室於次年以後每年以四十人為率陸續代置房產俾五六年間皆得漸次立業其餘銀二千兩留作獎賞之用察有平素守分留心國語及武藝者均分散給若不安本分侈費妄為者不準給其見在察出

之二百餘人無論已給産業及未給産業如武藝優嫻國語好均準入於奬賞之例嗣後由府每年彚奏一次族皆立産業之後每年以銀八千兩合計應得賞給之八旗閒散宗室均分散給其奬賞銀二千兩照例將宗室内有志上進武藝優嫻國語好者均分賞給至宗室内安分之人猝遇意外事故致失産業者本年賞賜之時量其家産亦於

恩賞銀内酌量撥給俾得復完舊業○又議凖五旗諸王除期服至近之親各相敦睦外其大功小功及緦麻之宗室如平日守分循理有志上進而生計過艱或遇事故者令諸王酌量周濟至貝勒貝子公等亦各量其力之所能以卹近族宗室如貧乏之宗室有不循分不知足肆意需索雖濟無益者不準周卹每年令族長教長於年終報府存案○又議凖宗室官員照旗員例借

給滋生銀○十三年奏準王公亦準借給庫銀諸王準借三千兩貝勒千五百兩貝子千兩公五百兩○又議準管理銀庫之司官筆帖式照例三年更代即於府屬司官引見補授如有不敷令各部院衙門保送

一優卹覺羅乾隆元年議準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給銀三十兩自七品官以下至閒散覺羅皆準給與其由閒散用為侍衛告退者及

六品官内護軍校驍騎校亦凖給與○又定覺羅除犯重罪遇
赦不宥者不凖給與外其犯拘禁數月之罪已經釋放及遇
赦者皆凖給與
恩賞銀
一給假驗病順治十四年題定自親王以下至
奉恩將軍或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均由

府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

旨閒散宗室由府酌量給假○康熙十年題準

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槩不準給假惟

喪葬出城者不禁○四十五年題準王以下公

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均授封郡主以下品級不

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補外官如

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奏請○又

定宗室以病告假及以老乞休者自王公至奉恩將軍由府察驗取結具奏○雍正六年定宗室之將軍等以病告假者免其停俸察其病可漸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愈即令告退其爵給應襲之人承襲

一禁令順治十五年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逸樂躭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放鷂致擾居民仍嚴飭各該長史等官令其規諫府官

不時稽察有犯者該長史等官一并議處○十八年題定城内關廂永禁放鷂王以下至宗室如有躭玩逸樂者令府參奏○雍正元年

諭宗室王公將軍等延漢人訓課子弟當於進士舉貢内擇端方謹慎之人其下第留京日久者多繫輕薄好生事端之徒不得聘請教讀及容納在家欽此

一議罪

國初定王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或

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禁

刑部○又定郡主以下及宗女之夫有犯發遣

之罪者應否隨行皆請

旨○順治九年題定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府問供

或在本府問供具奏候

旨定奪○十四年題定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府訊

問若微罪止在本府訊問其貝勒以下皆傳至

府訊問○康熙八年題準宗室有過犯者輕重

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雍正三年

諭嗣後有應問諸王之處行文訊問如必當傳至衙門

者奏聞後再傳至衙門訊問將此永為定例欽此○

十二年

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準折贖覺羅等照平

人例的決朕思覺羅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準折贖

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

人無别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

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别年限即於宗人府或
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
處分與平人有别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
量情罪之輕重分别定為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
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
府看其情罪之輕重别行請
旨定議外其犯笞罪有品秩者照官員降級罰俸例

議處無品秩者笞十至二十罰養贍銀一月笞三十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至滿笞五十罰四月止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十罰八月至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徒罪者於空室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室鎖禁均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俟限滿日釋放犯重罪者臨時請

旨○乾隆二十二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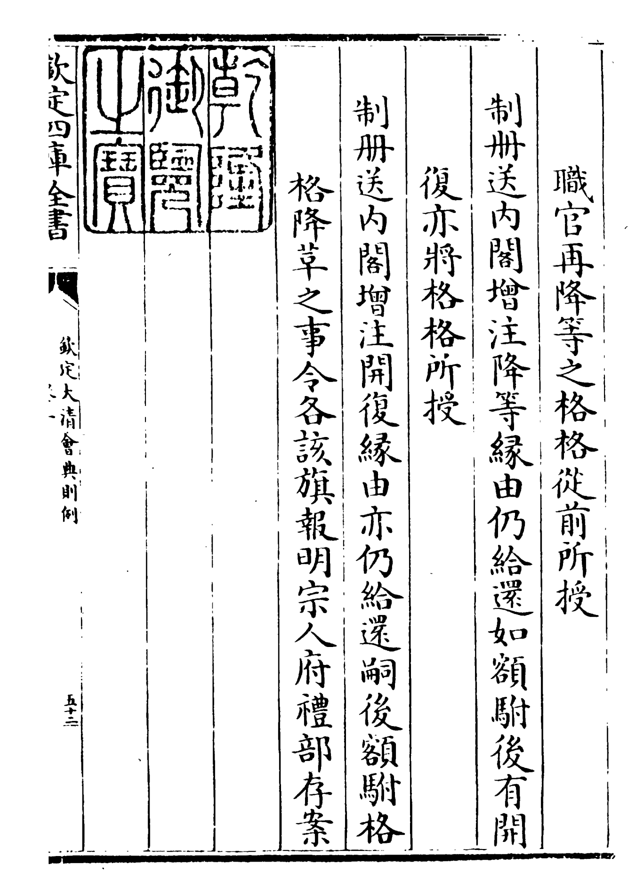
旨王公之格格額駙等賫以品級原繫國家優待宗
室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因獲
罪革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帶且格格一
經下嫁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額駙品級既經
革去其格格品級亦當一例斥革嗣後額駙因罪
降革者格格品級一并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
人府定例具奏遵
旨議準嗣後如額駙等奉

特旨革職及緣事斥革者將額駙品級革退其格格品級亦革退不準食俸其守門兵丁一并裁革將原封

制册繳送禮部轉交内閣收貯如有開復將所繳

制册照舊給還如額駙在職官任内有革職留任及降級留任者又如本身額駙品卑而見任品秩高於額駙者雖有降級調任較額駙本銜尚優所有額駙品級皆免其降革其格格亦隨夫免

其降革如在任內降級調用降一級者將額駙品級降一等如見繫郡主額駙即降為縣主額駙降二級者降二等即降為郡君額駙降三級者降三等即降為縣君額駙降四級者降四等即降為鄉君額駙其格格亦隨夫降等其俸銀俸米並守門兵丁銀米亦照所降品級遞減如降至無等可降將額駙格格品級盡革如遇格格得罪將格格額駙品級革去仍留額駙本身



職官再降等之格格從前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注降等緣由仍給還如額駙後有開

復亦將格格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注開復緣由亦仍給還嗣後額駙格

格降革之事令各該旗報明宗人府禮部存案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